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航空托运 ()	铁路托运 ()	公路托运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需方自行运送 ()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需方承担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 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指定的接收人: 需方指定交货人		
备注	: 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 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四、包装及随机备品: 按原厂包装, 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五、验收、安装及培训:

1.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及合同第一项产品参数进行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进行验收。供方交货时, 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 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供方同意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3. 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供方、需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需方应在供方提供的随货通行单上签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异议情况属实的, 供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 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由此给需方造成损害的, 供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包装及随机备品: 按原厂包装, 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七、所有权转移: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至需方。

八、风险转移: 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九、产品质量

供方承诺本协议项下产品符合国家对该等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标准, 以保证该等产品的安全使用, 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按厂家标准,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可抗力除外) 主机保修期 12 个月, 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 供方承诺, 供方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内, 供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并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零部件。保修期届满后, 供方保证以不高于国内市场价格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需更换的零部件, 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接到需方报修通知后, 供方应于24小时内响应, 应于48小时内解决问题。供方违反本条承诺, 给需方造成损害的, 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 无正当理由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或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方迟延支付货款, 每迟延支付1天, 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 万分之叁 向供